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股本重組生效
 - (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新購股權計劃之最新消息
- 及
- (4)購股權之調整

股本重組生效

通函所載之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之最新消息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須取得上市委員會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購股權之調整

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將因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後生效。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iv)股本重組；(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i)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告**」)；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七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生效

董事會欣然公佈，(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授出緊隨股本重組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有條件批准**」)，惟須待股本重組所有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及(b)通函所載之股本重組之所有有關其他條件獲達成(「**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投票結果公告及七月公告所披露者：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而遷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生效；及
-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而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生效。

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之時間表)請參閱通函。

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綠色)，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新股份(不含任何零碎新股份)，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所獲發行的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而新股份之股票將為綠色。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及可用於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存在零碎新股份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購新股份以補足新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如欲採用此安排可於上述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分直接或通過彼等之經紀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黃小紅女士聯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8室)或通過(852) 3162 6883聯繫。

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務須注意，不保證可成功對零碎新股份之買賣作出對盤。股東對上述碎股對盤安排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新購股權計劃之最新消息

根據有條件上市批准及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須取得上市委員會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向兩名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及王芳女士(「持有人」)授出7,92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合共7,92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持有人仍可於指定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根據(i)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隨附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補充指引（「聯交所補充指引」），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董事 (作為承授人) 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後將 予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新股份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獲悉數 行使後將 予發行之 新股份 經調整數目
陳錫強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1.70	720,000	34.00	36,000
王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1.70	7,200,000	34.00	360,000
			<u>7,920,000</u>		<u>396,000</u>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購股權行使價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乃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